

2025年新安县南李村镇
挂沟面粉加工项目

合
同

甲方：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郾城区双帆粮油机械厂

2025年新安县南李村镇挂沟面粉加工项目合同

甲方：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郾城区双帆粮油机械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。从而确定甲乙双方之间的责、权、利关系，共同遵守合同约定执行，优质、高效、快速、安全的完成本项目。

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2025年新安县南李村镇挂沟面粉加工项目

(二) 项目地点：南李村镇挂沟村

(三) 合同签订地点：南李村镇人民政府办公楼

(四) 项目内容：中标清单包含内容。

第二条 项目期限：根据双方协商工程期限收到定金备货期为 10 日，货到工期35日内安装完毕。若发生了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时，工期顺延。

第三条 项目质量：乙方根据甲方清单及中标条件进行施工，确保质量，项目验收时，应按国家验收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 价款结算与付款方式：项目造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陆万叁仟元整，（小写）：463000元整。

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40%，货到付至75%（货到先付款后卸车），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付至100%。

本工程不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不收取质量保证金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指定位置施工。
- 2、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、质量监督、检查。
- 3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，运输车辆误工或停工，甲方负责机械停置台班费及相应的实际损失，并相应顺延工期。
- 4、本设备工程土建、水电由甲方负责，安装人员住宿由甲方负责。
- 5、竣工后，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施工。
- 2、乙方应按照图纸、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。
- 3、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，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4、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人员、机械车辆调配和材料供应，保证工程顺利按期完工。
- 5、乙方产品主机保修期限为1年，电机2年。保修期内如遇甲方无法解决问题，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。保修期外，乙方免费提供远程服务，上门收费以成本计。
- 6、本套中标设备普通税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附则

- (一)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无效。
- (二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- (三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。

(四) 当双方有争议时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, 提交新安县人民法院进行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: 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

单位地址:

授权代表人: 王晓峰

联系电话:

乙方(盖章): 郟陵区双机粮油机械厂

单位地址: 孟庙镇镇八路中段

授权代表人: 王宏超

联系电话: 13938022806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海河路分理处

账号: 16284301040006347

2025年07月23日